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6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年7月4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竞赛组织管理，鼓励师生踊跃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团队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特修订《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竞赛范围为：国家部委及其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专业性、行业性学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江西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主办的省级学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各类国际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竞赛。

第三条 学校按照“分级认定、分类资助”原则，对学科竞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组织规范、奖项评比科学、在国内外享有广泛声誉，能显著提升学生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分管成员单位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学生处、教师教育处、人事处、财务处和相关竞赛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制定，统筹协调全校各类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五条 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原则上由指定的相关竞赛责任单位为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单位，研究生类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分别由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师教育处等牵头组织；其他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统筹、学院组织”的原则予以实施。

第七条 竞赛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赛前培训、竞赛命题、过程评审、颁奖颁证、赛后总结等工作。学校鼓励竞赛组织实施单位申办省级以上赛事、参加竞赛组委会、承担

秘书单位职责。组织实施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科竞赛平台，专人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所有学科竞赛面向全校大学生，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学生跨学院、跨学科、跨年级积极参赛。

第三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学科竞赛的顺利实施。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三大赛事每个赛事按照每年 80 万元预算列专项经费，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按照每年 10 万元预算列专项经费、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按照每年 20 万元预算列专项经费，由相关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具体管理；其他竞赛也相应预算单列专项经费。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实行项目经费制度，原则上由学校与学院共同承担。学校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年度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划拨经费，用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关费用的支出。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除特别需要由学校根据竞赛需要据实开支的项目外，主要由学院从其归口的专项经费中支出，其开支额度应足以保证竞赛的正常组织开展。对于承办校赛、省级或者区域级赛事的单位，学校给予 1 万元到 5 万元的承办资助经费。鼓励学院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报名、宣传、耗材、差旅、专家指导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中，学科竞赛报名费、校内选拔赛组织费和评审费等相关经费由竞赛组织实施所在学院负责开支；现场参赛差旅费等由参赛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开支。

第四章 分类和奖励

第十二条 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的标准，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录，结合竞赛的主（承）办单位、竞赛参与面及影响力等因素，将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A 类分 A1、A2、A3 三级，B 类不分级。具体内容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细则》（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若有新增的学科竞赛，由组织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经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议后进行初步确定，报学校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非常设学科竞赛，但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重大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竞赛活动，可以纳入相应的类级进行

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学生、参赛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依据赛事举办实际情况和参赛需要，学校可对当前竞赛项目进行适当增减，也可重新认定或调整竞赛项目类级和奖励额度。

第十六条 竞赛奖励金额标准在最高标准下可由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根据每年学校竞赛划拨经费和获奖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师，在晋升职称（职务）、评选优秀教师和其他待遇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教师和学生所获奖励计入个人教学业绩成果，适用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含博导、硕导、职称、特岗教师、聘期考核；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国家奖学金、推免等）的评定评审。

第十九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每年对组织实施单位和竞赛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对于开展学科竞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予以评优鼓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竞赛管理委员

会负责解释,之前有关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相应废止。

-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细则
2. 江西师范大学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细则

一、竞赛分类

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标准，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录，结合竞赛的主（承）办单位、竞赛参与面及影响力等因素，将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A 类分 A1、A2、A3 三级，B 类不分级。具体如下：

（一）A 类竞赛

主要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教育部学生司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及面向师范生的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归入 A 类竞赛，其中 A3 类赛事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目录进行调整。

竞赛 分级	竞赛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A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 指导中心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委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A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招生就业处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教师教育处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 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 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新闻与传播学院
A3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人工智能学院

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城市建设学院
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外国语学院
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美术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 指导中心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学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人工智能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数学与统计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1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美术学院
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1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人工智能学院
2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21.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美术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地理与环境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人工智能学院
26.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美术学院
2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人工智能学院
3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3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 指导中心
3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人工智能学院
33.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34. 华为 ICT 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3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人工智能学院
3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命科学学院
3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3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城市建设学院
39.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4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4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美术学院
4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4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化学工程学院、 地理与环境学院
45.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46.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47.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48.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语言文字办公室
49.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外国语学院
50.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5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美术学院
52.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化学工程学院
5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化学与材料学院
54.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55.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城市建设学院
5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人工智能学院
5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人工智能学院
5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0.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美术学院
61.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2.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3.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4.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城市建设学院
65.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人工智能学院
66.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67.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68.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二) B 类竞赛

除以上竞赛项目之外，由国家相关政府部门或者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在其指导下举办的），以及其他具有典型的专业代表性，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参与范围广、奖项设置严格的竞赛项目归入 B 类竞赛。此外，每年教育厅公布的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也相应纳入 B 类竞赛，竞赛项目以当年公布的名称为准。

竞赛 分级	竞赛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B	1. 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测试与交流展示活动	教师教育处
	2. 全国高校地理师范生“中教启星杯”教学技能大赛	
	3.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4. 统编历史教材“精彩一课”全国大赛	
	5. 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	
	6. 全国高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比赛	
	7.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创新展示会	心理学院
	8.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	文学院
	9.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	历史文化和旅游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外国语学院
	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竞赛	政法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音乐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	美术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数学与统计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生命科学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地理与环境学院
	18.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学生美术作品大奖赛	城市建设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	城市建设学院
	20.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	新闻与传播学院
	21. 大学生校园媒体大赛	新闻与传播学院
	22. “外研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外国语学院

23. “普惠金融·青春践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有奖征文活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 全国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化学与材料学院
25. 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大赛	心理教育中心
26. 全国教育硕士学科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27.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28. 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9.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30. 汉教英雄会夏令营	

二、竞赛奖励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参赛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研究生类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相关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其他竞赛（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奖励金额标准由教务处根据每年学校竞赛划拨经费和获奖情况进行调整，师生奖励标准总额每年不超过 120 万元，如超出，则按照“最高奖励标准”统一进行折算。

（一）奖金

1. A1 竞赛奖励最高标准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元）	指导教师（工作量）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奖	15000	2000
		银奖	10000	1200
		铜奖	6000	800
	省级	金奖	5000	400

		银奖	3000	200
		铜奖	1000	80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2000	1600
		一等奖	9000	1000
		二等奖	7000	650
		三等奖	5000	400
	省级	特等奖	5000	400
		一等奖	3000	300
		二等奖	1000	160
		三等奖	500	8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金奖	9000	1000
		银奖	7000	650
		铜奖	5000	400
	省级	金奖	3000	300
		银奖	1000	160
		铜奖	500	80

其中，“挑战杯”系列竞赛的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和“人工智能+”等专项赛，根据当年赛事竞赛章程导向执行。

2. A2 竞赛奖励最高标准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元）	指导教师（工作量）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7000	840
		二等奖	5000	560
		三等奖	3000	280
	省级	一等奖	3000	280
		二等奖	1000	140
		三等奖	500	80
全国师范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400

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二等奖	3000	200
		三等奖	1000	1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10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高教社杯奖(0奖)	12000	800
		一等奖(F奖)	10000	700
		二等奖(M奖)	7000	500
	省级	一等奖(H奖)	3500	25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000	400
		二等奖	3000	250
	省级	一等奖	1500	10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000	400
		二等奖	3000	250
		三等奖	1500	1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80

3. A3 竞赛奖励最高标准

竞赛级别	奖项	学生(团队/个人) (元)	指导教师(团队/个人) (工作量)
国家级	一等奖	7500/1500	300/60
	二等奖	2500/750	100/30
	三等奖	1500/500	60/20

4. B 类竞赛奖励最高标准

竞赛级别	奖项	学生(团队/个人) (元)	指导教师(团队/个人) (工作量)
国家级	一等奖	2500/1000	100/40
	二等奖	2000/600	80/24
	三等奖	1000/300	40/12

说明:

①除特别标注外,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

执行，一等奖按二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等级执行；凡只设名次的各类竞赛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年度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奖励。

②指导教师系指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施以直接指导的人员（必须有书面指导计划或可以证明其指导实践的书面说明材料、证书等）。以个人形式参加竞赛活动的，原则上知识竞赛类 10 人（含）以内按照 1 名指导教师计算，技能技术类 3 人（含）以内按照 1 名指导教师计算，且最多按照获奖项目数计算奖励，即如果在规定人数以内有多个指导教师，奖励指导教师数不能超过获奖项目数。

③学生奖金从竞赛专项经费支出，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予以支出。

（二）政策奖励

1. 参赛学生

学生所获奖励适用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学分认定等。

（1）推免研究生及加分

凡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校级金奖以上的团队，其核心成员和主要成员中的本科生，均可在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中享受相应加分。

①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排名 级别	排序 1-5 名 (核心)	排序 6-10 名	排序 11-15 名
国家级金奖	10	5	3
国家级银奖	5	3	2
国家级铜奖	3	2	1
省级金奖	3	2	1
省级银奖	2	1	0
省级铜奖	1.5	0.5	0
校级金奖	1	0.3	0

② “挑战杯” 赛事

“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其中国家特等奖、一等奖参照国家级金奖，国家二等奖参照国家级银奖，国家三等奖参照国家级铜奖，以此类推。

关于“挑战杯” 专项赛事加分的补充说明：

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和“人工智能+”等其他专项赛，根据当年赛事竞赛章程导向执行。

③ 其他竞赛

级别	国际			全国			省级			校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晋级奖)
A2 类	4	3	2	3	2	1.5	1.5	1	0.5	0.5

A3类	3	2	1	2	1.5	1	1	0.5	0.3	0.3
-----	---	---	---	---	-----	---	---	-----	-----	-----

说明：

①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原则上按照竞赛通知中所确定的参赛范围及获奖证书上的标注予以认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当年省赛获奖成绩由双创中心出具证明予以认定）。国际性赛事中的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奖金奖励的对应档进行加分；全国性赛事主要指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或者是在其指导下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省级赛事一般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以省（或者区域）为单位开展的区域性竞赛活动，或者是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参赛面较窄的竞赛活动等。

②团队参赛的加分标准：以数学建模为代表的团队参赛，如团队成员所作贡献均等，则同等对待；如果团队参赛中成员贡献有区分，则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加分层次进行分配。原则上成员贡献的认定按照竞赛通知或者由指导教师提出分配办法，学校审定。

③除“挑战杯”系列竞赛或其他特别标注外，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一等奖按二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等级执行；凡只设名次的各类竞赛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年度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奖励。

④A1类竞赛：同一年在同一个大赛中参加多个项目，获得多

个国家级奖励的，经学校组织单位认定后，可累计加分，其他取最高奖项加分；同一年参加不同类别的 A1 类竞赛，以相应类别 A1 类竞赛奖励加分的分值累计；不同年份参加 A1 类竞赛，以相应年份所获奖励加分分值累计；A2，A3 类竞赛项目，相同竞赛项目就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B 类竞赛不加分。

(2) 学分认定

参赛的本科生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个性发展课程（成果）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60号）有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参赛的研究生可参照实施。学生参与竞赛学分认定分为竞赛训练学分和竞赛获奖学分。

类别	项目	学分	备注
竞赛训练学分	网络课程学习	该课程赋予的学分	应获得课程认证学分
	集中训练	1	应有系统地训练内容
竞赛获奖学分	A 类国家级	2	
	A 类省级及 B 类国家级	1	
	B 类省级	0.5	

其中网络课程学习计入选修课学分，集中训练计入第二课堂学分外，其他学分计入创新创业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学分。

(3) 奖学金加分认定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团队的核

心成员（前五）在各类奖学金评审中参照相应论文等级加分。

类别	全国			省级		
	金奖/ 特等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金奖/ 特等奖、一 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 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挑 战杯”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大赛	SCI (SSCI) 一区(中 文权威期 刊) 发表的论 文 2 篇	SCI (SSCI) 一区(中 文权威期 刊)发表 的论文 1 篇	在学校规定 的 A 类期刊 发表的论文 1 篇	在学校规 定的 B 类学 术期刊发 表的论文 1 篇	在学校规 定的 C 类学 术期刊发 表的论文 1 篇	在学校规 定的 D 类 学术期刊 论文 1 篇

（4）获奖团队，优先免费入住学校众创空间。获得国家级铜奖和省级银奖、铜奖的，免费入驻三年；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和省级金奖的，免费入驻不低于五年。

2.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指导竞赛奖励工作量可在聘期考核中冲抵教学研究工作量。

指导教师根据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体系，所获奖励计入个人教学成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排名前二位的指导教师，获全国金奖（特等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可分别享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校级一等奖的待遇。

三、奖励申报与认定

1. 学科竞赛获奖按自然年度进行申报和统计，每年 12 月进

行统计。

2. 除参赛学生学分认定在竞赛成绩公布后的第二个学期初进行外，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申报采用适用性原则，在竞赛成绩公布后，需要享受该项奖励时进行申报。

3. 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学校认可的竞赛主办机构发布的文件、网站公布的结果或颁发的获奖证书对材料组织审核后，出具证明予以认定。

4. 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奖励类级填写申报材料，团队奖金的分配根据参赛者实际贡献，由参赛团队负责人主持分配，奖励均为税前金额。

5. 依据竞赛归属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团委、教师教育处、招生就业处及研究生院。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启动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		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阶段成果和目标成果			

<p>教学科研单位 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学生学科竞赛管 理委员会审批意 见</p>	<p>签字盖章:</p>

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后。

抄送：驻校纪检监察组（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3日印发
